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甄選類科 | **□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英文教師****□國小特教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 | **准考證號：** |
| 姓名 |  |
| 以下文件請以 A4影印6份，依照序號順序於左側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膠裝）。 |
| 序號 | 項目 | 份數 | 考生檢核 | 學校審核 |
| - | **健康聲明書** | 1份 | 進入試場前由學校收繳 |
| - | **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 | 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 | **□**確認 |
| - | **准考證** | **□**確認 | **□**確認 |
| 1 | **複試報名表** | 正本及影本共6份 | **□**確認 | **□**確認 |
| 2 | **簡要自傳**（附件1） | 正本及影本共6份 | **□**確認 | **□**確認 |
| 3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 影本6份\*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 | **□**確認 |
| 4 |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文件** | 影本6份\*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無 | **□**確認**□**無 |
| 5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附駐外單位驗證學歷證件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影本6份\*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 | **□**確認 |
| 6 | **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2） | 正本及影本共6份 | **□**確認 | **□**確認 |
| 7 | **現職正式教師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 | 正本及影本共6份 | □確認□無 | **□**確認**□**無 |
| 8 | **專長證明文件**\*： | 影本6份\*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無 | **□**確認**□**無 |
| 9 | 其他\* | **□**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身份**□**大陸地區來台設籍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其他： | 影本6份\*正本驗後發還 | **□**確認**□**無 | **□**確認**□**無 |
| ※**上述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考生簽收**： |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
|  |

**複試報名檢核表**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
| 甄選類科 | **□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英文教師****□國小特教教師 □幼兒園一般教師** | **准考證號：**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住處：( ) 行動：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學 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 所 | 輔系（專長科目）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科 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年 月 日 |  |
| 教學經歷（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本粗框線內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證件審查項目請詳「複試報名檢核表」。※考生具□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專長文件：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合 | 初審簽章 | 複審簽章 |
|  |  |

附件1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
| 1.報考本校動機　　2.曾參加社團活動　　3.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4.專長及興趣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6.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　　7.其他（請以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兩張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

**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請勾選切結事項：
1. □本人為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已取得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3），如獲錄取，而無法提供原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如錄取後無法於本 (111)年8月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3. □本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5.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本人相關資料同意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3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長：

（請加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複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每科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複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6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7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別 |  | 程度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題 |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場安排 |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考場提供輔具 | * 盲用電腦。
* 其他： 。
 |
| 其他特殊需求 |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其他：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申請人： （簽章）**

附件8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1110520修正**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國小一般教師 | □國小英文教師 |
|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 □幼兒園一般教師 |
| 考試日期： | □初試111年5月22日 | □複試111年6月11日 |
| 准考證號： |  |
| 應考人姓名： |  |
| **請勾選事項**：(均需勾選) | □是（不得應考，辦理退費）　□否本人考試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快篩陽性或PCR核酸檢測陽性之一者**。 |
| □是（不得應考，辦理退費）　□否本人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且考試前1日未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 |
| □是（由考場人員引導至防疫考場應考）　□否考試當日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 □是（由考場人員引導至防疫考場應考）　□否考試當日為**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陰性者**，得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考場應考。 |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簽名）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放棄錄取資格，並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